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2万股,发行价格为18.74元/股。截至2017年2月3日11时,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2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568,8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8,46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1,101,140.00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新塘分理处(账号140140190010008935)的人民币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724,357.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844,442.53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6”验资报

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建设期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30,084.44	18 个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18 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24 个月
合计		34,926.99	30,084.4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926.99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84.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交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441900-40-03-003051	东环建〔2015〕1017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441900-40-03-003053	东环建〔2015〕1003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5-441900-51-03-003167	无需环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2015年5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可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建设，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015,116.66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87,352.67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29,875.20
合计		66,332,344.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0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0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66,332,344.53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问询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332,344.53元人民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332,344.53元人民币。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49 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安信证券认为拓斯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49 号《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